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-JSJP-C2025-0009

项目名称：新沂市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（超长期国债）工程造价审计（全过程跟踪审计、结算审计及财务审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 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沂市农业农村局）的  
（新沂市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（超长期国债）工程造价审计（全过程  
跟踪审计、结算审计及财务审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  
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  
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新沂市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（超长期国债）工程造价  
审计（全过程跟踪审计、结算审计及财务审计）采购包 1），属于（其它  
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  
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41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66.78 万  
元，属于（口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它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  
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  
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口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 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。

供应商：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

- 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- 4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注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